

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原則

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及經費補助更臻周延，依據本院「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辦理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由院長推薦二位院內教師擔任匿名審查人，二位審查人之評等結果皆為不推薦者，視為不通過。

(二)依審查評等結果計算所得點數：

1. 第一優先推薦：2點

2. 第二優先推薦：1點

3. 不推薦：0點

三、通過推薦之計畫，基本經費分配方式如下：

(一)社會科學類：20,000元整

(二)工程技術類：25,000元整

四、點數分配經費計算方式：以「本院研究計畫總金額」扣減「基本經費」後之餘額，再依申請計畫之總點數平均分配計算之。

五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